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
扩建年产20万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
代表为：王立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81MA5XBTH5F，
项目联系 王立才，联系方式：13923003490，
邮箱：695323742@qq.com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

50433-2018)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 (T50434-2018)

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 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 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 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

日期: 2022年10月24日

